

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草案總說明

漁業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或現有魚塭集中區域，得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其設置及管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針對環境資源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或現有魚塭集中區域，考量國土資源保育、區域養殖產業規模、發展方向、輔導策略及面積等條件，規劃設置適宜類別養殖漁業生產區，爰明定生產區設置條件門檻。生產區為我國養殖漁業發展之重要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優先考量協助設置或維護區內之養殖漁業相關公共建設，引導其納入產業價值鏈、產業規模化等運作概念，以改善其生產環境，降低生產成本，提高養殖產業競爭力。

生產區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區內環境、產業現況及發展需要，擬具生產區規劃書，會同地政、水利、環保等相關機關辦理審查、核定及公告後，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有關生產區之運作管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委託轄內漁（民）業團體辦理。

為規範生產區設置及管理事項，爰擬具「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草案，計十四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準則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生產區之設置條件及規劃作業程序。（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生產區核定、變更、廢止條件、程序及規劃書內容。（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生產區設置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輔導生產區內現有魚塭土地符合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草案第七條）
- 五、生產區內用地及設施之管理。（草案第八條）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生產區內公共設施及生產區事務之輔導及管理機制及中央主管機關對生產區內公共設施之補助原則，並得將生產區及相關公共設施管理工作，委託漁民（業）團體辦理。（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七、生產區運作情形之評鑑管理。（草案第十二條）
- 八、本準則施行前已設置生產區之處理原則。（草案第十三條）

九、本準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漁業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法源依據。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內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或屬同一供排水範圍之現有魚塭集中區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規劃設置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以下簡稱生產區）： 一、非屬依法禁止養殖之區域。 二、生產區面積在一百公頃以上。 三、現有養殖魚塭面積占生產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但位於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經劃定之土地分區容許為養殖使用之地區者，現有養殖魚塭面積占生產區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 四、具有適當水源。 五、非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內且區內水土環境無明顯汙染。 六、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一、為輔導水產養殖產業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或魚塭集中區域，考量國土資源保育、區域養殖產業規模、發展方向、輔導策略及面積等條件，規劃設置適宜類別養殖漁業生產區。 二、依法規禁止養殖之土地，如水土保持法所定之山坡地、河川管理辦法所定之河川區域、海堤管理辦法所定海堤區域之土地、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所定水庫蓄水範圍之土地、排水管理辦法所定排水設施範圍等，應排除劃入生產區規劃範圍。 三、現有養殖魚塭面積占生產區面積比例計算，現有魚塭計算以養殖登記證及完成放養量查報所載養殖面積為計算依據（包括水體面積、進排水路、塭堤及附屬養殖設施），上揭面積除以生產區全部面積（包括養殖及非養殖使用面積）即為現有魚塭所占比例。 四、內政部業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一〇六〇八〇六七六四號函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將現行「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整併為「環境敏感地區」，除避免直接限縮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外，並依災害、生態、資源及景觀之不同性質，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生產區時，應調查轄區現有魚塭之所有權人、土地及水源等基本資料，並與有關機關進行會商，必要時得進行勘查。 養殖魚塭土地所有權人或漁民（業）團體，得檢具土地使用清冊、範圍圖及位置圖等資料，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調查規劃。	一、為強化現有魚塭集中區域管理及保護水土資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現有魚塭區域資料規劃生產區，應與地政、水利、環保、國有財產署等單位進行會商，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符合產業實際需求，生產區規劃亦得由養殖魚塭土地所有權人或漁民（業）團體檢具相關資料，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調查規劃，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設置生產區，應擬具生產區規劃書，刊登於地方政府公報，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辦理公開說明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蒐集相關意見後，應邀集地政、水利、環保、國有財產及中央主管機關等相關機關共同審查生產區規劃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生產區範圍，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生產區規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名稱及規劃目的。 二、位置及範圍示意圖：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及五千分之一以下之地籍圖謄本，並標繪出生產區範圍。 三、生產區內土地使用清冊。 四、生產區總面積及現有魚塭面積。 五、生產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如為公有土地應檢附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六、生產區現況分析：應包括生產區內土地使用現況說明、近三年地下水水位與地層下陷情形、現有供水及排水情形、鄰近景觀資源之背景說明、現有養殖產業之運作情形。 七、養殖計畫：應包括未來產業運作之規劃、需水量推估、不足水源及新水源開發計畫、生產區排水系統規劃及對既有排水系統影響評估。 八、生產區管理規劃。 九、其他有關生產區事項。 第一項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提供意見，並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提供意見者朗讀或使其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	一、第一項明定生產區核定權責及程序。 二、第二項規範生產區規劃書內容，說明如下： （一）第二款所稱位置及範圍示意圖，應檢附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測製之像片基本圖，及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地籍圖謄本，並標繪出生產區範圍。 （二）第三款所稱土地使用清冊，應包括土地之地段地號、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資料、總面積及納入生產區之面積，並說明使用現況、養殖魚塭經營者是否具漁業類農業產銷班班員身分等。 （三）基於養殖生產區劃設後，以維持持續作農業（養殖）使用用途，不得任意變更農業用地作其他使用，爰於第五款明定應有生產區設置所有權人多數同意，以凝聚養殖漁業發展共識及符合養殖公共建設投入發展效益；如為公有土地則應檢附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四）第六款現況分析所稱現有養殖產業之運作情形應包括產、製、儲、銷等內容。 （五）第七款養殖計畫所稱需水量推估應區分淡水或海水。 （六）第八款所稱生產區管理規劃，指生產區設置後，有關生產區行政管理、區內公共設施之功能定期檢查及營運管理，及生產區相關輔導推動事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行委託生產區內、轄內之漁民（業）團體辦理。 三、第三項明定公開展覽期間提供意見之方式。
第五條 經公告設置之生產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生產區內之養殖魚塭土	一、為使資源合理利用，生產區應進行滾動調整，訂定生產區調整之權責與條件，爰為第一項規定。

地所有權人或漁民（業）團體申請，擬具生產區調整書，刊登於地方政府公報，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辦理公開說明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蒐集相關意見後，應邀集地政、水利、環保、國有財產及中央主管機關等相關機關共同審查生產區調整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調整生產區範圍，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生產區土地因災害流失、環境污染，或有其他不適繼續供魚塭養殖使用之情事，需將生產區內土地調整劃出生產區範圍。 二、因土地利用需要，需將生產區內土地調整劃出生產區範圍。 三、互為毗鄰之魚塭或生產區，因產銷運作或產業需要需調整納入生產區範圍。 前項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提供意見，並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提供意見者朗讀或使其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擬具生產區調整書，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及五千分之一以下之地籍圖謄本，並標繪出生產區範圍及調整劃出或劃入之土地範圍。 二、調整前後生產區總面積與魚塭面積。 三、劃出或劃入區域之土地使用清冊。 四、生產區經營管理單位意見說明。 五、將生產區內土地調整劃出生產區者，應另檢附劃出土地之使用規劃，及劃出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變更證明文件。 六、將生產區外土地調整劃入生產區者，應另檢附劃入後之養殖計畫，與劃入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之證明	二、第二項明定公開展覽期間提供意見之方式。 三、生產區調整包括區內土地劃出生產區，及區外土地劃入生產區，爰於第三項明定應檢附文件。其中區外土地劃入生產區，無影響原生產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規劃僅需劃入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過半同意即可即可；區內土地調整劃出生產區時，影響劃出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要求劃出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變更證明文件。 四、生產區調整範圍後，其總面積及養殖魚塭面積占總面積比率將變動，應檢視調整後條件是否符合第二條規定，不符規定者，應公告廢止，爰為第四項規定。
--	---

文件。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如為公有土地應檢附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七、同時將生產區內外土地調整劃出及劃入生產區者，應另同時檢附前二款文件。 經公告設置之生產區依前項規定調整生產區範圍後，生產區條件不符合第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廢止生產區，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經公告設置之生產區土地因災害流失、環境污染，或有其他不適繼續供魚塭養殖使用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生產區內養殖魚塭土地所有權人或漁民（業）團體申請，檢附生產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四分之三以上及其應有部分合計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文件，辦理公開說明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廢止生產區，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生產區因災害流失、環境受污染，或有其他不適繼續供魚塭養殖使用之情事，辦理廢止之權責與條件。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生產區公告設置後，應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生產區內現有魚塭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及養殖使用地，並輔導生產區內之養殖魚塭經營者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基於生產區土地編定適地適用原則，及引導養殖漁業合理有效利用水土資源，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生產區內（含本準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生產區）之魚塭土地，應辦理魚塭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及養殖使用地，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輔導業者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八條 生產區內之農業用地涉及休閒農業、綠能及養殖產、製、儲、銷等利用者，其容許使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生產區內之農業用地仍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為明確生產區內設施之農業用地管理及法規連結，爰為本條規定。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輔導生產區發展，得編列預算設置下列養殖漁業有關之公共設施： 一、道路。	一、為輔導生產區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興建區內道路、進、排水設施、海水引水設施及與社區發展有關之其他公共設施；養殖

二、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 三、海水引水設施及取得水權所需之淡水引水設施。 四、其他公共設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公共設施之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得依規費法訂定收費標準，向前項第三款設施使用者收取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生產區興建或維護第一項公共設施。	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則依「養殖漁業公共建設工程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對於第一項公共設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進行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得依規費法訂定收費標準後，向使用海水引水設施及取得水權所需之淡水引水設施者收取費用。 三、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並參考養殖漁業公共建設工程申請補助作業要點協助生產區辦理相關公共建設。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生產區發展，得編列預算輔導推動下列生產區事務： 一、生產技術研發及推廣。 二、生產區內生產標準作業規範。 三、產銷履歷、有機水產品或國際認證制度。 四、生產區水產品開發。 五、建立共同品牌、運銷通路及行銷模式。 六、建立生產區水產品契作、產銷媒合制度及產銷資訊平台。 七、生產區發展休閒漁業。 八、水產品採樣檢驗及用水監測。 九、其他生產區發展需要之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生產區養殖產業發展，得編列預算輔導推動辦理生產區內生產技術輔導、產業規劃、行銷、產品加工等工作。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得自行辦理，或委託漁民(業)團體辦理： 一、生產區之行政管理。 二、前條所定推動之生產區事務。 三、第九條第一項所列公共設施之功能定期檢查及營運管理。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生產區公共設施功能定期檢查及營運管理之漁民(業)團體，應擬具營運管理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實施。	一、生產區管理工作涉及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硬體設施維運與管理、未來產業規劃等，需具備相當管理能力，而各生產區基本條件不一，為利生產區自主發展及管理需要，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生產區行政管理、公共設施之維運，或第十條所定應推動之生產區事務，得依行政程序法委託依人民團體法、漁會法或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之養殖漁業相關團體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管理生產區內公共設施之漁民(業)團體，其擬具之相關營運管理計畫應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核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報刊。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不定期辦理生產區評鑑，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評鑑項目如下： 一、生產區管理業務及事務推動績效。 二、軟硬體設施維運及管理。 三、營運管理計畫執行。 四、財務收支管理。 五、其他與生產區有關事項。 生產區經評鑑為不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經再次評鑑仍不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降低補助比率或不予補助。	一、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對生產區設置之效益評估及評核，中央主管機關應不定期辦理生產區評鑑，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二、評鑑成績優異者，優先編列預算；另經評鑑為不合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要求生產區運作單位改善，再次評定仍為不合格者，主管機關得降低補助比率或不予補助，以符合監督管理及資源分配合理性。
第十三條 本準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產區，不受第二條之設置條件限制，並免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設置程序。	有關本準則施行前已核定設置之生產區，已依相關規定運作並投入資源建設養殖公共設施，成為主要養殖生產區域，為維持現行運作及避免後續資源中斷，不受第二條之設置條件限制，並免依第四條重新辦理設置程序，惟仍應依本準則相關規定進行生產區調整、廢止及管理等事宜。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